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浙江湖州抽检计划、2022年浙江湖州德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四）涉及我县2个农贸市场内的6个摊位、2家餐饮单位共9个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德清武康沈云飞蔬菜商行经营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沈云飞蔬菜商行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2年6月8日），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6月30日，本局依法将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TH20220600990及编号为XC22330521309431136的《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1.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个体工商户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该批次不合格生姜是由德清武康沈云飞蔬菜商行在6月8日从宋小菜平台下单，即杭州小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进。
2. 本局已于2022年8月1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德清武康法根蔬菜店（李法根）销售的生姜、小米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法根蔬菜店（李法根）6月6日销售给兴康综合市场熊剑英的生姜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2年6月7日）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销售的小米椒（购进日期2022年6月9日）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啶虫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6月28日、7月19日本局依法将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TH20220600995、NO：TH20220600994和NO：TH20220600540检验报告及编号XC22330521309431141、XC22330521309431140和XC22330521309431091《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销售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小米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及《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15元；3.罚款人民币3500元。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个体工商户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三、德清武康张玉梅蔬菜店经营的老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张玉梅蔬菜店销售的老姜（购进日期：2022年6月8日），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6月28日，本局依法将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TH202206009901064及编号为XC22330521309431146的《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1.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个体工商户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该批次不合格生姜是由德清武康张玉梅蔬菜店在6月8日从宋小菜平台下单，即杭州小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进。
2. 本局已于2022年8月1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德清武康街道恩民食品（陈玉华）销售的海蜇头（即食海蜇）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街道恩民食品（陈玉华）商行销售的海蜇头（即食海蜇）（购进日期2022年6月2日）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6月30日本局依法将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TH20220602140检验报告及编号XC22330521309431208《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销售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海蜇头（即食海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6元；2.罚款3000元。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个体工商户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五、德清武康阿孟机面店（孟加云）销售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阿孟机面店（孟加云）销售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购进日期：2022年6月4日），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钠项目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6月30日，本局依法将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TH20220602161的《检验报告》及编号为XC22330521309431229号的《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经营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个体工商户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六、德清县舞阳街道吕庚饭店采购经营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6月9日，德清县市场监管局对德清县舞阳街道吕庚饭店（以下简称当事人）作为菜肴调味料使用的牛蛙抽样送检；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6月25日出具了编号SH2022017647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噻虫胺、噻虫嗪两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月29日本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天检查未发现同批次姜（已于抽样日之后数天内耗用完毕）；至7月11日止，当事人未在收到上述检验报告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了不合格食品供货单位进货票据、营业执照复制件、农药残留检测（快检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德市监不罚【2022】第44号，并已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本局已督促当事人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严把进货关，更严要求规范操作和管理。

当事人此批不合格姜的供货商是德清县武康街道袁超蔬菜经营部（负责人袁超），其供货商是山东省兰陵县浙宇蔬菜有限公司，取货地是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农都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其进货时索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制件、该批次姜的农药残留快检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德清县武康街道袁超蔬菜经营部（负责人袁超）免于处罚。

（四）本局已于2022年8月1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德清德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的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德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的牛蛙（购进日期：2022年6月9日），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6月28日，本局依法将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H2022017646的《检验报告》及编号为NO.DC22330500002735667号的《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采购经营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1.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单位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该批次牛蛙是由当事人在2022年6月9日向德清县武康街道小勇水产品商行（魏晓华）购进，而德清县武康街道小勇水产品商行（魏晓华）是2022年6月8日从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李凯水产商行购进的。
2. 本局已于2022年8月16日将相关线索通报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新发地农贸市场陈素娟经营的六福桥茶干（五香味）

（一）抽检基本情况。新发地农贸市场陈素娟销售的六福桥茶干（五香味）(生产商：黄山市六福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4月14日），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总糖项目不符合 DB34/T 988-2009 《地理标志产品 五城茶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7月1日，本局依法将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H2022017185及编号为DC22330500002735666的《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六福桥茶干（五香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本局已督促该个体工商户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